

志聖記帳士 精準解題大會

12/11 陳加乘

星期日14:00

台北市館前路43號7樓 23755999

志聖記帳士 准考證優惠 即日起至12/18止

101記帳士全修課程11800元 全面開跑

考場服務處報名 再享1000元~2000元 獎品

101年新班歡迎來班試聽 23755999

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別：普通考試

類科：記帳士

科目：租稅申報實務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分)

一、請依據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(各子題獨立作答)：

(一)王君於99年度有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』20萬元，及『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』30萬元(該房屋登記為王君所有，並有王君設立之戶籍)，另有房屋租金支出24萬元(王君申報扶養父母，由父親承租該房屋，並辦理戶籍供自用)，以上收支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。

請說明99年度綜合所得稅王君最有利的扣除額申報方式及金額，並列出其計算式。(5分)

(二)陳君於98年4月以6,000萬元(合約價款為土地1,200萬元，房屋4,5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)，購買台北市大安區某建案編號A預售屋一戶，並陸續繳交分期款1,000萬元，而後因風水問題，於99年3月間以6,600萬元(合約價款為土地1,500萬元，房屋4,8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)，出售該A戶預售屋；陳君復於99年9月間以6,800萬元(合約價款為土地1,600萬元，房屋4,9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)，再向建設公司購買同一建案編號B預售屋一戶，預計101年7月完工交屋。

就上開交易(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)，請說明陳君應如何結算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？請列出計算式及說明所得稅類別。(10分)

(三)某甲申報戶(單身)，逾100年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有下列情形(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)：

1. 綜合所得淨額5,000,000元(99年度一般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級距為40%，累進差額為774,400元)。
  2. 全部已扣繳所得稅額及營利所得可扣抵稅額共1,000,000元。
  3. 取得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身保險非死亡給付3,000,000元。
  4. 出售某非『上市、上櫃、興櫃』公司股票，交易所得10,000,000元。
  5. 99年度甲任職公司辦理員工分紅分配股，甲獲配公司股票面額1,000,000元，於股票交付日(同99年度)，時價為4,000,000元。
  6. 列舉扣除額下，以藝術品(非現金)捐贈政府1,000,000元。
- 請依上列情況，為甲申報戶計算99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自行繳納稅額，並列出計算式。(15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 1.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=30萬-20萬=10萬<限額30萬→10萬
2. 因扶養父母符合直系親屬之要件，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：24萬>限額12萬→12萬
3. 綜上，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兩者取大，應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12萬元
- (二) 預售屋之交易損益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 
陳君99年度出售A預售屋所得：  
6,600萬-6,000萬=600萬  
應列報為財產交易所得
- (三) 1. 一般所得稅額=500萬×40%-774,400=1,225,600
2. 基本所得額=500萬+300萬+1,000萬+100萬=1,900萬  
基本稅額=(1,900萬-600萬)×20%=260萬
3. 一般所得稅額1,225,600<基本稅額260萬→應繳納基本稅額260萬
4. 應自行繳納稅額=260萬-100萬(扣繳及可扣抵稅額)=160萬

二、甲公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市木柵，本年會計所得為10,000,000元。
2. 另甲公司於荷蘭設立A子公司，本年受配現金股利新臺幣1,800,000元(已扣除股利扣繳稅款200,000元)。
3. 另甲公司於美國設立B分公司，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2,800,000元(已扣除所得稅1,200,000元)。另於日本設立C分公司，本年度虧損新臺幣1,500,000元。
4. 另甲公司於大陸設立之D分公司，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4,000,000元(已扣除所得稅1,000,000元)。

試計算甲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：(一)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；(10分)(二)應納稅額。(15分)(假設所得稅率為17%，無累進差額)

【擬答】

- (一) 1. 180萬×17%=306,000>20萬→20萬
2. (280萬+120萬)×17%=68萬<120萬→120萬
3. (400萬+100萬)×17%=85萬<100萬→100萬
4. 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=20萬+68萬+85萬=173萬
- (二) 1. 課稅所得=1,000萬+180萬+280萬+120萬-150萬+400萬+100萬=1,930萬
2. 應納稅額=1,930萬×17%=3,281,000

三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製造業應編製之成本表(明細表)為何？(5分)原物料耗用之審核(所得稅法2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

條)規定如何？超耗被剔除可否轉列下期期初存貨？(10分)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是否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？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在營業收入調節表，應列為營業稅銷售額加項或減項？(10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製造業應編製之成本表包括：

原料進耗存明細表、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、在製品明細表、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

- (二) 1. 製造業已依規定設置帳簿，平時對進料、領料、退料、產品、人工、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，有內部憑證可稽，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，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，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，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。
2.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，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；超過部分，除能提出正當理由，經查明屬實者外，應不予減除。
3.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，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財政部核定；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，得比照機器、設備、製造程序、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；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，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。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，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，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；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，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，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。

(三)否，超耗之原料不得列為下期期初存貨

(四)是，應開立發票

(五)應列營收調節表減項

四、常有民眾反映，市面上許多小吃店，如豆漿店及排骨便當店等，生意非常好，卻從未見其開立統一發票，而當消費者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時，業者常告知「依規定可免用統一發票」。另財政部近日亦表示，全臺灣約有124萬6千多家商店，其中80萬2千家開立統一發票，有44萬4千家免用統一發票。

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就小店營業人立場，回答下列問題(20分)

(一)營業人可免用統一發票之法規依據內容為何？

(二)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時，要如何繳納營業稅？請就其稅率、稅額計算及繳納方法做說明。

(三)營業人依規定「可免用統一發票」後，稅捐機關依何規定可要求營業人變更為開立統一發票？改為開立統一發票後，其稅率、稅額計算及繳納方法為何？

(四)如營業人申請並經核准變更為開立統一發票後，日後是否可再申請改為免用統一發票，其規定為何？

【擬答】

(一)免用統一發票之法規依據：

1.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35款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情形。
2. 另財政部89年5月3日台財稅第890452799號函釋，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，主管稽徵機關依「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」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，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。

(二)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稅繳納規定：

1. 稅率：1%
2. 應納稅額=銷售額×1%，符合規定者，其進項稅額之10%可扣抵。
3. 繳納方法：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，每3個月(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底)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。另起徵點目前為每月銷售額8萬元(銷售貨物)或4萬元(銷售勞務)。

(三) 1. 稅捐機關要求營業人變更為開立統一發票之依據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4條第3項規定，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，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。另上開財政部89年5月3日台財稅第890452799號函說明二、(一)但書亦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，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，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。此外，為輔導知名或具相當規模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，以維租稅公平，財政部於100年4月13日訂定「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」，作為輔導變更開立發票之明確依據。

2. 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稅繳納規定：

- (1) 稅率：5%
- (2) 應納(溢付)稅額=銷項稅額-進項稅額-上期累積留抵稅額。
- (3) 繳納方法：原則上，以每2月為1期，於次期開始15日內(即每年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之15日前)，填具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

(四)不可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雖無明定，惟財政部78年1月27日台財稅第781138630號函規定，「惟既經核定其使用發票，其營業規模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且具有記帳及申報能力，如嗣後營業狀況欠佳，可按其實際狀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，無須變更為查定課徵以利推行使用統一發票制度。」

志聖記帳士助您金榜題名!